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具租借辦法

民國98年10月28日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一、借用對象限本學系教職員及在學學生。

二、聯絡系辦預訂教具借用及歸還日期。

三、借用流程：

（一）填寫教學設備借用單。

（二）瞭解借用流程。

1. 核對教具內容物及功能完整性。
2. 學習正確使用方法。
3. 抵押身份證或學生證等有效證件。
4. 領取教具。
5. 用物歸還、驗收及領回證件。

（三）瞭解損壞賠償程序。

1. 若有損壞或內容物遺失的狀況，應主動告知。
2. 因教具本身瑕疵或問題的故障，由系辦負責修繕等後續處理；若是
因人為使用不當造成的損壞，則照價賠償。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

教學設備借用單

民國98年10月28日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借用教具：

型號：

借用流程	☐ 核對教具內容物及功能完整性。 ☐ 學習正確使用方法。 ☐ 瞭解借用流程及損壞賠償程序。
借用人	借用人：學號： 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： 預定歸還日： 年 月 日 抵押證件： 借用人簽名：系辦承辦人：
以下由系辦人員填寫	
歸還	歸還人：歸還日期： 年 月 日 ★ 在預定歸還日內歸還。 ☐ 是 ☐ 否 ★ 借出教具內容物及功能完整性。 ☐ 是 ☐ 否 ★ 抵押證件取回。 ☐ 是 ☐ 否 ★ 若有需賠償者，已完成規定程序。 ☐ N/A ☐ 是 ☐ 否 備註：

系辦承辦人：

結案日： 年 月 日